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八十册  
財務

東坡先生詩集卷之四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八十冊 財務

前浙江通志館稿  
浙江圖書館騰錄

內部資料

財務略

第一章

第二節 清代概述

第一目 清代財政制度

第二目 清代內銷外銷款項之區別

第三目 清代奏銷考成制度

第四目 清季中央解款與各省協款



重修法苑珠林

## 第二節 清代概述

### 第一目 清代財政制度

清代財政官制，多仍前明之舊，以戶部司全國財務行政，設尚書二缺、滿漢各一，左右侍郎各二缺，滿漢各一，其下设堂主事六缺、司務廳司務二缺、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十四司，司各設郎中、員外郎、主事等缺，其下又有筆帖式若干員，各司均有專職，如浙江司則專管本省起存正雜本折錢糧，兼管本省白糖，帶管杭州織造，此外又有戶部三庫衙門、三庫者，銀庫、緞匹庫、顏料庫也，另派他部尚書侍郎或都察院左右御史左副都御史為管理戶部三庫事務大臣，三庫各設郎中、員外郎、司庫大使等缺，又有寶泉局監督，滿漢各一缺，欽派本部之郎中任之，局之下分設東西南北中五廠，廠各設大使一缺，又有內倉監督，設二缺，皆欽派滿籍之本部郎中或員外郎任之，此外又有倉場總督衙門，設倉場總督，滿漢各一缺，其名曰總督倉場戶部右侍郎，其下设戶部生糧廳以戶部郎中滿漢各一員任之，其下有九倉，曰大通橋、曰祿米倉、曰南新倉、曰舊太倉、曰海運倉、曰北新倉、曰富新倉、曰興平倉、曰

豐益倉、各倉監督、由倉場總督擇兩部院寺之五六七品官任之。在北  
京管理稅務之最高機關為崇文門、崇文門設正副監督各一缺、左翼右  
翼監督各一缺、其正副監督、以親王郡王或親信之尚書內廷大臣任之、  
左右兩翼監督、以都統侍郎充之、皆滿缺也、其在京外者、有張家口、  
殺虎口、淮安關、粵海關、各設監督一缺、以滿籍之京官簡任之、  
凡此皆直接戶部之財政機關、光緒三十三年、廢戶部、改設度支部、  
改尚書二人為度支大臣一人、改左右侍郎二人為副大臣二人、不分滿  
漢、下設兩廳、曰承政廳、主執行也、曰參議廳、主立法也、分設十  
司、曰田賦、曰漕倉、曰稅課、曰免權、曰通阜、曰庫藏、曰康俸、  
曰軍餉、曰制用、曰會計、各以其職而勤乃功、司之外、有金銀庫、  
專掌通國錢幣事宜、部署而外、又增設大清銀行正副監督、造幣廠正  
副監督、又奏派各省正副財政監理官、以清查各省財政、蓋國用日增、  
財力不足、需從事整理矣、



清代掌理地方財政、以布政使為最高長官、亦沿襲明之舊制也、嗣後總督巡撫之權、駕凌其上、而布政使遂變為屬僚、然督撫對於一省之財政、亦負相當之責任、浙江於清初原設左右布政使各一員、康熙六年裁其一、改稱布政使、直至宣統三年鼎革而後已、布政使之辦事機關稱司、故其官制曰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蓋布政使掌理財政、並非專職、尚負有察吏治民及海防等重大之責任也、其下設經歷、理問兼糧庫大使、照磨、廣濟庫大使各一缺、浙江布政司舊有廣濟庫副使、都事、檢校、副理問、司獄、寶源局大使副使各一缺後裁、

浙江掌理地方財政者、尚有督糧道、負督理通省糧儲漕務之責、凡全省之糧務水利監督收兌確起重運稽查各帑完欠收放諸銀糧、皆由道管理之、其管理全省鹽務者、有兩浙江南等處鹽法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其下設經歷、將盈庫大使各一缺、鹽運使之次、有兩浙甯紹鹽運副使暨兩浙嘉興松江鹽運分司運判、副使所屬、有杭州批驗所、紹興鹽場批驗所、及三江場、仁和場、曹娥場、東江場、錢清場、金山場、石堰場、穿長場、雙穗場、鳴鶴場、龍頭場、清泉場、大嵩場、

杜瀆場、許村場、長林場、永嘉場、玉泉場、黃岩場、長亭場等鹽課大使、運判所屬、有松江批驗所、嘉興批驗所、浦東場、黃灣場、蘆澀場、海沙場、青村場、崇明巡鹽、橫浦場、下砂頭場、西路場、鮑郎場、下沙場、袁浦場等鹽課大使、此皆管理浙省鹽務之官吏、至於各巡道、各府、各廳州縣、對於職務範圍內之財務、亦皆多有相當之責任、蓋清代官制、除中央之戶部為專司財政之官署、各省之司財務者、皆兼有他項之任務也、

清代財務官制、中央與地方、不相統屬、戶部雖有掌管全國戶口財賦之責、而各省督撫專權恣肆、戶部不能指揮、布政使及其他管理財政之官吏、均以督撫勢力駕乎其上、亦不能伸縮自如、與戶部直接聯繫、於是一切款項之存留報銷核發、寢成隔閡、事理不能相應、出入不能相權、職任多歧、簿書失實、以致挪移隱飾、各種外銷款項、不可究詰、尾大不掉、財政紊亂之弊、至清末而已極、光緒季年、政府以籌辦憲政為名、頗思集中事權、有所改革、乃於中央設立清理財政處、各省設立清理財政局、從事清理、並簡派各省財政正副監理官、司稽核監督之職、浙江清理財政局、於宣統元年三月初一日在杭州成

五、遵照部定章程、分科辦事、總管兩載有餘、對於浙江有財務之利、頗多貢獻、辛亥鼎革、乃告終局、

浙省除藩司之商稅、糧道運司之商稅、督征地丁漕糧及鹽課之外、

尚有釐餉總局、為全省督征釐金之最高機關、同治三年、湘陰恪靖侯

左文襄公、適任浙撫、以兵燹之後、餉需孔亟、乃設牙釐防軍二局、

抽釐以助軍餉、各司其事、無相統屬、光緒三十二年、巡撫張、奏准

將防軍牙釐二局歸併、名為釐餉總局、復於是年四月十六日、裁歸藩

司管理、總局以下、各府均設局卡於商貨經過扼要之處、按照規定之

捐率、逐物抽收釐金、各府局卡、時有變革、至宣統季年、尚有六十

六處、此外有商捐、茶捐、船捐、酒捐、絲綢捐等局所、每年商絲茶

等物產上市、則就其生產所在地、設臨時局卡征税、各有定時、不若

百貨釐金局卡之常年設立也、

杭州閩浙海關及甌海關、均為浙省征收關稅之機關、杭州閩設杭

州、浙海關設甯波、甌海關本為甯閩之分口、嗣後改稱甌海常關由溫

處道督理照章征收、

重修清江府志卷之六

第二目 清代內銷外銷款項之區別

清代各省征解正雜款項、有內銷外銷之別、定例甚嚴、毋許假借、凡經部省奏准之款、必須遵章按時造冊奏銷者、謂之內銷、省吏以有單行法行之、未經報部、得以自由處置者、謂之外銷、此內外銷分別之大較也、茲分述於後、

甲地丁項下之內銷款目

一、地丁銀內附文帝、武帝、屬壇祭祀、儒學加俸、孤貧加閏、驛站錢糧、及一切起運項下坐支之俸工等項、加司存留隨耗、府縣存留隨耗學租例不征耗抵課水手隨耗

按以上各款、一冊造報奏銷

二收租

按此款由杭紹二府屬之仁和錢塘富陽蕭山四縣經征、均以九月初一日起、至次年四月底止、分八個月計算考成、照例奏銷、

三漕項內分永福 杭嘉湖三府屬編征 淺貢 杭處等十一府編征 廉工 杭處

等十一府編征、甯府無 輕齋 杭嘉湖三府編征 永減備料 杭甯紹台温

處六府編征 吊補漕截 杭嘉湖三府編征 灰石 杭嘉湖三府編征 折色行

糧 抗嘉湖三府編征折色月糧 抗處等十一府編征本色行糧米折 抗嘉湖  
三府編征本色月糧 甯處等八府編征 搬挖脚價 臨新於昌四縣編征餘  
租 抗嘉湖各衛所編征 津貼 濠台衛廉四衛所編征 席、木、毛竹、  
路費、易米折

按以上各款、均須遵章按期造冊奏銷、

乙、白糧項下之內銷款目

一、車夫嘉湖二府編征經費嘉湖二府編征丁字沽同上食米折款同上  
官役廩工、減省官役廩工、路費減存、由南此款須本年十月全完  
衙門、為提石壩五間人役脚費之用、不能遺錢、隨司輕費、委解倉場

按以上八款、分冊造報、

丙、南米

按南米為留南備放兵精、徵本徵折、各縣不同、解至藩庫、統  
於奏銷案南造報、其名稱不一、曰省南米、曰減兵撥補省南米、  
曰留兌兵米、曰抵給兵米、曰撥給舵糧米、曰坐撥匠糧米、曰撥  
補單孤米、曰減兵餘米、曰原裁兵餘米、曰續裁兵餘米、曰餘贖  
兵糧折價米、曰餘贖兵米、曰零戶米、曰月糧米、曰折色米、

丁租課

按此項可分租穀與各項租課言之、其名稱亦至不一、曰玉珠租穀、曰南田租穀、曰學租、曰公租、曰牧租、曰滿營佃租、以上六款、向係報部屬內銷項下

戊、鹽課

按鹽課內容、亦至複雜、其屬於正項者、曰綱課、曰引課、曰票課、曰新加正帑引、曰温州府程課、曰魚塹引課、曰埤圩引課、曰姚橋引課、曰寶山結一等引課、其屬於雜項而內銷者、曰京員津貼、

又有鹽課稅厘、專屬於廳州縣者、曰水鄉、曰包課、專屬於場者、曰灶課、曰河餉、曰耗羨、

乙、鹽課加價

按鹽課加價之中、有內銷、外銷、及江南加價之分、其屬於內銷者、曰鹽觔加價、曰償款加價加課、曰浙餉加價、曰抵稅加價、曰江南加價、曰官辦上海租界鹽釐、此外又有各項提款、其屬於內銷者、曰提正歸公、

庚茶引課

按浙省額定行銷茶引十四萬道、每箱百斤、配引一道、徵課銀一錢、向係設局委辦、隨同北新關稅按引徵收、自同治三年、浙省克復以後、關未復設、應徵引課、由各釐局代收解司、每年自十一月、至翌年十月為一年度、造冊報銷、課銀一錢內、茶果銀四分二厘八毫六絲、茶菓解費銀九釐八毫三絲、茶菓加平銀二厘一毫四絲、請引紙硃銀三厘三毫、請引部飯銀三毫九絲、請引加平雜費銀四厘三毫一絲、引館經費銀九厘一毫七絲、茶箱竹篾銀一釐七毫、編號飯食銀七毫、黃茶例價銀八厘五毫七絲、黃茶解費銀六毫、節省盈餘銀一分六厘四毫三絲、每引祇徵銀一錢、而分作十二名目、瑣屑可笑、特為詳晰述之、

辛關稅

按浙省常關有二、曰浙海常關、曰甌海常關、海關有三、曰浙海新關、曰甌海新關、曰杭州新關、常關海關其辦法不同、每屆奏銷、向以十二個月為一屆、自光緒三十四年起、則按年度計算分別奏銷矣、



# 去雜稅

按雜稅名目甚繁，曰買契稅，曰典契稅，此為民間典買田房，赴官印契應納之稅，屬於廳州縣查驗征收者，曰窳戶契稅，此項契稅是隸於各鹽場之下者，浙省自乾隆五十九年起，援兩淮之例，由運司領發契尾，歸各場驗印，從前亦由州縣併征也，曰膏稅，曰牙稅，曰益牙稅，曰牛稅，又有零星雜稅，如江山縣之灰炭、葛渣、雲和縣之塘魚、葦、龍泉縣之竹木等類，皆是應征雜稅之州縣，此外尚有奉化、臨海、金華、武義、浦江、桐廬、瑞安、麗水等共十一縣，又有落地商稅，祇溫處二府有之，又有確稅，即以確葦物應納之稅，稅則極雜，有按則計稅者，亦有按戶計稅者，如新城縣水碓葦米，每年上則完銀二錢五分，中則一錢五分，下則一錢，每兩折收錢一千五百文，此為按則計稅，如江山縣確戶，每年每戶納稅銀三錢，此為按戶計稅，浙省應確之州縣，除前二縣外，尚有昌化、鄞縣、永康、龍游、常山、開化、永嘉、樂清、平陽、青田、松陽、慶元等共十四縣，又平洲縣有港稅，亦為儘征無類之款，查光緒三十三四兩年冊報，每年均征銀三十一兩有